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四次)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一)上午 09 :20 時
二、地點：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南明、
莊瑞元、莊瑞瑾、彭清華、莊錦德、鄭光傑、彭國龍、范振群，計 9 人。
列席人員：副總許珮如、經理朱春燕、稽核主管林恩汝、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計 4 人。

四、主席：莊清旗



記錄：朱春燕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暨子公司營運狀況報告。
- (三)：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五)：稽核業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新股基準日案，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為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之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向銀行申請擔保授信額度案，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 10：00 時。